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策”）函告，获悉南京能策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比例
南京能策	否	450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能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471,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1%。南京能策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5%，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2,88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8 日